

证券代码：603978

证券简称：深圳新星

公告编号：2021-049

债券代码：113600

债券简称：新星转债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普瑞科技（全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瑞科技”）收到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全环罚告字【2021】11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事情经过

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16日对普瑞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普瑞科技存在脱硫塔里双碱湿法溶液从风机里泄漏，泄漏的溶液从公司雨水沟流入桃江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及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的通知（赣环法字[2017]15号）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八）项的细化规定，拟责令普瑞科技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双碱湿法溶液再次流入雨水沟，并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规定，普瑞科技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、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普瑞科技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事件发生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要求普瑞科技按照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

的要求进行整改。目前普瑞科技已采取有效措施，在渗漏点加装了防渗池，如果有发生泄漏的情况，泄漏液会收集到防渗池，排至水处理中心统一处理，防止双碱湿法溶液泄漏再次流入雨水沟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普瑞科技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，加强对各项污染物指标的控制与监督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7日